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5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晴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603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晴瑋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林晴瑋為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（歐洲帝國社區）地下停車場128號機械停車位之使用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4時00分許，任意操作該機械停車位鐵盤移動，致使該鐵盤偵測到異常行為而發出蜂鳴聲，致關係人朱彥霖遭管理委員會關切而不堪其擾故而報案。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，爰依法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，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款所謂「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等妨礙安寧秩序行為應予處罰之規定，其立法意

旨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
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，惟其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
有滋擾前開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假藉特定事
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
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
致所擾及前開場所之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勘驗停車場數個監視器影像、警方所附停車位
示意圖及現場照片，被告所使用之車位為128號，其右方停
有機車、左方為大樓柱子，柱子又與駕駛座比鄰。而依示意
圖所載該車位為鐵盤設計，是可以操作左方柱子上按鈕而左
右移動，而被移送人雖於開車時均有按壓鐵盤之按鈕，惟其
主觀上目的係為方便開啟車門進入車內，此有1至3名小孩站
在一旁等待該車駛出機械車位後方才上車之監視器影像畫面
在卷可憑，故難以此認定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之目的係為藉
端滋擾住戶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與該法律規定
之「藉端滋擾」要件不合。綜上，依上開證據難以認定被移
送人按壓按鈕將鐵盤往右移動而使該鐵盤偵測到右方有物體
即機車之行為，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
為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本件應對被移送人為不罰之諭
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